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农函（2026）37号

关于转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实施农 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将《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琼农字〔2026〕2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的通知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琼农字（2026）218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 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我省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

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商省商务厅，现就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微型耕耘机（微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田园管理机、增氧机、耙（限圆盘耙、驱动耙）、深松机、果蔬分级机、果蔬干燥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混合机、碾米机共 27 类。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拼装、来历不明的机具不予受理。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的传感器模块、控制器与数据处理单元、通讯与定位模块，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电动方向盘、集成终端、天线，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平台、飞控、电池等主要部件应齐全。

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20）、《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259-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 2454-2019）、《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2-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1-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0-2019）等相关标准，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

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

3.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补贴标准

（一）报废补贴标准测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

（二）提高部分机具报废补贴标准。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报废补贴额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类机具的，在正常报废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按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符合国家规范的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各类机具具体补贴标准见《海南省 2026 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

（三）更新补贴标准。更新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回收企业可委托具备农机回收业务资质的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作为报废农机回收点。

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点，由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审核选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回收企业应当就规范经营活动作出书面承诺，签署《规范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承诺书》（附件2）。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点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报废补贴农机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等内容。

机主可就近选择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报废补贴。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主动协调沟通，方便机主跨区办理农机报废补贴。

五、操作程序

（一）回收旧机。机主凭自身身份证明及农机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老旧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或回收点。回收企业或回

收点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现场采集拟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海南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附件 3，以下简称《回收确认表》）、支付报废农机残值（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或回收点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合理确定），向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二）拆解处理。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填写《海南省报废农机拆解记录表》（附件 4，以下简称《拆解记录表》）。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回收拆解，各市县农机管理部门要指导回收企业通过核验设备出厂编号或北斗芯片标识号、物联网卡号、北斗终端板卡的入网编号等确定其唯一性，严格对其具有数据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北斗终端板卡等关键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包括报废农机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以及报废农机拆解前、拆解后对比照片，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依法对回收企业开展农机拆解业务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回收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

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有牌证的收回牌证并在《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未经注册登记的，签注“该机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字样。

（四）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回收确认表》《拆解记录表》《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5）、《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6）和身份证明，向当地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申请补贴。

申请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补贴的，以及按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申请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等报废补贴的，一台新购置机具只能对应一台报废机具，新购置和报废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并提交新购置机具的有效凭证材料。对新购置但尚未完成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除提供购置新机具的发票外，还应参照购置补贴办理有关要求完成机具核验，并采集人机合影、机具铭牌照片等凭证材料。

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及时依照程序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实时公布报废补贴申请信息。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严格做好审核工作，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报废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及时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审核补贴兑付资料，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资金预算，适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并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二）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开政策落实情况，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将确定的回收企业、回收点的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以方便机主报废旧机。

（三）开展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引导回收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分散回收，集中拆解”“上门回收、入户办理”等便民服务。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配套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

贴兑付，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新购置补贴兑付。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建立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使用台账，准确掌握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线上线下资金使用一致。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各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探索提升补贴资金兑付效率新路径。2026 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此前年度的资金缺口。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五）强化风险防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确保报废机具拆解、破坏性处理要求落实到位，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紧盯机具回收、核验、拆解和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加大机主与机具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有组织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六）及时报送情况。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情况报送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2027年1月5日前，将本市县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90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琼农字〔2024〕343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琼农字〔2025〕172号）同步废止。

附件：1. 海南省2026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规范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承诺书（样式）

3. 海南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样式）
4. 海南省报废农机拆解记录表（样式）
5.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样式）
6.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 2026 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元）	备注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播种行数<6 行）	600	900	
		6—11 行（6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含）（12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播种行数>18 行）	2000	3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元）	备注
4	水稻抛秧机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8730	13095	
5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4、5 行）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6、7 行）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1200	
7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	400	
8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1440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2790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4050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5220	
9	机动喷雾（粉）机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0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0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功率<18 马力）	1600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47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52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元）	备注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900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 ； $20\text{M} \leq$ 喷幅 $< 30\text{M}$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1000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 ；喷幅 $\geq 30\text{M}$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2000		
		$350\text{L} \leq$ 药箱容积 $< 1000\text{L}$ ，喷幅半径 $\geq 6\text{m}$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900		
		药箱容积 $\geq 1000\text{L}$ ，喷幅半径 $\geq 6\text{m}$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1600		
10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90		
		生产率 $3\text{--}5\text{t/h}$ 玉米脱粒机（ $3\text{t/h} \leq$ 生产率 $< 5\text{t/h}$ ）	105		
		生产率 $5\text{--}10\text{t/h}$ 玉米脱粒机（ $5\text{t/h} \leq$ 生产率 $< 10\text{t/h}$ ）	130		
		生产率 $10\text{--}30\text{t/h}$ 玉米脱粒机（ $10\text{t/h} \leq$ 生产率 $< 30\text{t/h}$ ）	840		
		配套动力 $3\text{--}7\text{kW}$ 花生摘果机（ $3\text{kW} \leq$ 配套动力 $< 7\text{kW}$ ）	240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花生摘果机	600		
11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为 $400\text{--}550\text{mm}$ 饲料粉碎机（ $400\text{mm} \leq$ 转子直径 $< 550\text{mm}$ ）	210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饲料粉碎机	360		
12	铡草机	$1\text{t/h} \leq$ 生产率 $< 3\text{t/h}$	125		
		$3\text{t/h} \leq$ 生产率 $< 6\text{t/h}$	200		
		$6\text{t/h} \leq$ 生产率 $< 9\text{t/h}$	390		
		$9\text{t/h} \leq$ 生产率 $< 15\text{t/h}$	810		
		生产率 $\geq 15\text{t/h}$	930		
13	谷物（粮）	批处理量 $2\text{--}4\text{t}$ 循环式谷物（粮）	192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元）	备注
	食）干燥机（烘干机）	食）干燥机（烘干机）（ $2t \leq$ 批处理量 $<4t$ ）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4t \leq$ 批处理量 $<10t$ ）	5040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0t \leq$ 批处理量 $<20t$ ）	759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20t \leq$ 批处理量 $<30t$ ）	918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4520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t \leq$ 批处理量 $<4t$ ）	1800		
		批处理量 4t 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3780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20t/d \leq$ 处理量 $<50t/d$ ）	4500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50t/d \leq$ 处理量 $<100t/d$ ）	9300		
		装载量 3—5t 批式静态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3t \leq$ 装载量 $<5t$ ）	1620		
		装载量 5t 及以上批式静态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2970		
14	色选机	$60 \leq$ 执行单元数 <300 ，大米色选机	3750		
		$300 \leq$ 执行单元数 ≤ 450 ，大米色	9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元）	备注
		选机			
		执行单元数>450, 大米色选机	11400		
15	磨粉机	30cm≤磨辊长度<40cm 磨粉机	1200		
		40cm≤磨辊长度<60cm 磨粉机	1500		
		磨辊长度≥60cm 磨粉机	1800		
16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1m≤工作幅宽<1.5m）	115		
		单轴 1.5-2m 旋耕机（1.5m≤工作幅宽<2m）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2m≤工作幅宽<2.5m）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2m≤耕幅<2m）	162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3870		
17	微型耕耘机（微耕机）	功率 4kW 以下微型耕耘机（微耕机）（2kW≤配套功率<4kW）	175		
		功率 4kW 及以上微型耕耘机（微耕机）	265		
18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1m≤作业幅宽<1.5m）	300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1.5m≤作业幅宽<2m）	54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2m≤作业幅宽<2.5m）	630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40		
19	田园管理机	功率 2-4kW 田园管理机（2kW≤配套功率<4kW）	180		
		功率 4.0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240		
20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105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 额（元）	报废并新购 置同种类机 具补贴额 （元）	备注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270		
21	耙（限圆盘 耙、驱动 耙）	2-3m 圆盘耙（ $2m \leq \text{作业幅宽} < 3m$ ）	450		
		3-3.5m 圆盘耙（ $3m \leq \text{作业幅宽} \leq 3.5m$ ）	750		
		2-3m 驱动耙（ $2m \leq \text{作业幅宽} \leq 3m$ ）	690		
22	深松机	2—3 铲凿铲式深松机（深松部件 2、3 个，铲间距 $\geq 180mm$ ）	360		
		4—5 铲凿铲式深松机（深松部件 4、5 个，铲间距 $\geq 180mm$ ）	390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铲间距 $\geq 330mm$ ）	480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铲间距 $\geq 330mm$ ）	810		
23	果蔬干燥机	$5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20m^3$ ，厢 式，非燃煤型	405		
		$20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40m^3$ ，厢 式，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 $\geq 40m^3$ ，厢式，非 燃煤型	1350		
		$5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20m^3$ ，厢 式，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 加热） $\geq 2.4kW$	1650		
		$20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40m^3$ ，厢 式，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 加热） $\geq 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 $\geq 40m^3$ ，厢式，热 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 $\geq 9kW$	2850		
24	果蔬分级机	机械式分选，生产率 $\geq 3t/h$ 水果	222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元）	备注
		分级机			
		光电式重量分选，8级≤分级数<16级，生产率≥3t/h 水果分级机	6480		
		光电式重量分选，分级数≥16级，生产率≥5t/h 水果分级机	15000		
25	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平模直径≥200mm；电机功率≥15kW）	240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颗粒饲料压制机（环模直径≥250mm，电机功率≥17kW）	1050		
26	饲料混合机	1m³≤混合室容积<2m³ 卧式（单轴）混合机	480		
		混合室容积≥2m³ 卧式（单轴）混合机	1140		
27	碾米机	配套功率≥2.2kW 碾米机	105		
		简易组合米机（具有砻碾功能；含功率≥2.2kW 的电机）	240		
		7.5kW 及以上组合米机（含砻谷、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1950		

附件 2

规范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承诺书 (样式)

本企业已依法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有从事农机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有专门的报废农机停放、拆解场地和必要的办公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及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依法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按要求建立、保存拆解档案资料。本企业将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坚决杜绝参与任何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主动报告发现的骗套补贴资金违规行为线索。本企业将对授权的回收点做好监督管理，对回收点的违规行为承担监督和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承诺书为样本，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对承诺书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市县（区）农机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

附件 3

海南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点（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该机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农机管理部门（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点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4

海南省报废农机拆解记录表（样式）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拆解日期：

发动机出厂编号（铭牌或钢印号照片）
粘贴处

整机出厂编号（出厂铭牌或底盘、车架
号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监销人员（签名）：_____ 回收企业：（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市县（区）农机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

附件 5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样式）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报 废 原 因	☐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 ☐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 ☐ 损毁严重、无法修复 ☐ 维修成本高（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技术落后产品		
	☐ 其他原因（说明：_____）		
个 人 承 诺			
一、本人自愿将_____型_____（农机型号、种类），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报废。 二、本人承诺： 1. 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来源合法； 2. 本人为非财政供养人员，符合报废补贴对象要求。 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 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 3. 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 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社保卡（合作组织）账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类 别	补贴额 （元）	核实结果	
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此证明作为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市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一份留存市县（区）财政部门。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